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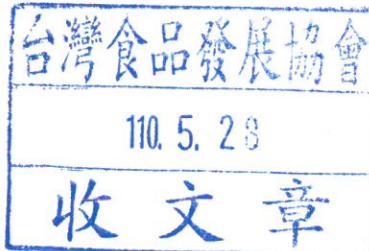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10350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

受文者：臺灣食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1030046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秋芬  
電話：049-2359171#1119  
電子信箱：fen@moea.gov.tw



主旨：有關生產使用於食品加工製造之氣體或其他化學物質，且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標準或管理要求者，在未公告列入食品添加物或加工助劑前，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5月21日FDA食字第1101301324號函辦理。
- 二、從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7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18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19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生產產品，依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產品，不得販售予食品製造工廠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除附表所列產品外，應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或「禁止添加於食品」之字樣。」
- 三、本辦公室110年3月29日經中一字第11031312640號書函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3月23日FDA食字第1101300832號函轉知氮氣、氬氣、氦氣、氧氣等氣體管理規範。今再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示轉知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丙烷、丁烷及氮氣，說明如下：  
  
(一)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



- 1、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2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4562號發布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並自111年7月1日施行，將二氧化碳移列為食品添加物管理。
- 2、111年7月1日前，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產製之來源如符合先進國家或國際氣體組織/協會所提供之指引或品質規格，且其餘項目均符合現行「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製程衛生管理、品保制度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相關規定，得用於食品之生產。  
(二)食品加工用丙烷及丁烷：如產品規格分別符合「食品用丙烷衛生標準」及「食品用丁烷衛生標準」，且製程衛生管理、品保制度等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得用於食品之生產。  
(三)食品加工用氫氣：
  - 1、烘焙(食用)油脂完全氫化過程使用之氫氣，倘完全氫化，反應後無氫氣殘留，使用之氫氣符合先進國家食品用氫氣之規格標準，且氫氣之產製過程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者，則烘焙(食用)油脂使用氫氣完全氫化一節，尚符合食安法之規定。
  - 2、依據「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第二條規定，加工助劑係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其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但可能存在非有意但無法避免之殘留。
  - 3、烘焙(食用)油脂完全氫化過程使用之氫氣，如符合說明1內容，符合前述「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且於最終油脂產品已無氫氣之殘留，則該氫氣得以加工助劑管理。



四、另依本辦公室104年5月19日經中一字第1041327650號書函（如附件）之原則，倘使用之食品加工用氣體符合前述規範，得免依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6條規定於外包裝標示「禁止用於食品」或「禁止添加於食品」。

五、未來倘衛生福利部發布該等氣體為食品添加物或加工助劑，惠請業者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變更登記，併此敘明。

六、副本抄送各學、協公(工)會、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請將說明轉知轄內會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ILSI)、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營養學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臺灣食品保護協會、臺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臺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TQF)、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臺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臺灣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臺灣乳酸菌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生技產業聯盟、社團法人臺灣食品技師協會、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臺灣食品發展協會、臺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臺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臺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美食交流協會、臺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台灣協作暨共享經濟協會、中華鮮食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中華香料協會、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臺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魚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食品加工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灣胺基

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遠洋鮪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河成

電話：049-2359171

電子信箱：[river0326@mail.cto.moea.gov.tw](mailto:river0326@mail.cto.moea.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431327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有關二氣化碳、氮氣等工業氣體，是否得免依工廠設立許可  
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訂

###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11日FDA食字第1049902615號函(如附件)辦理暨復貴局104年4月2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431817700號函。
- 二、食品加工用氮氣及二氣化碳等氣體目前不以食品添加物管理，業者產製之二氣化碳來源，如符合先進國家或國際氣體組織/協會所提供之指引或品質規格，且其餘項目均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食品加工用二氣化碳衛生標準」之內容，得用於食品加工；氮氣如符合國際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ECFA）所訂規格，得用於食品生產。
- 三、爰此，二氣化碳、氮氣等氣體用於食品加工或生產，應符合上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標準，始得免依工廠

線

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另該署正參考國際管理原則，將加工用氣體納入食品添加物管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本辦公室第一科